

#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对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使用1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2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、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戴国强、孙建强、姜省路

2023年8月28日